

額外申請表格
編號

--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關於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在本表格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除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在發生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經諮詢本公司後)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未有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協議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按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涉及**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
32樓A室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只供本欄所列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

致：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所列之合資格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之認購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另行繳付 _____ 港元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有關本人／吾等可能就本申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就本申請作出分配，原則為參考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所持未滿一手之供股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本人／吾等亦明白，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將依據貴公司股東名冊被視為一名單一股東。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如上文所述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分發。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份或者其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之適用豁免登記規定除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填妥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款每股供股股份0.051港元一併交回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須提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有連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交回之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會隨即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根據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概不保證股東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分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分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可能受法例限制。管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而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不得在、向或從任何特定地區分發、轉交或轉送。倘本公司相信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如此行事。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須或合宜。

接獲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並不且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

即使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信納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有關交易。

聲明及保證

透過填妥、簽署及提交本額外申請表格，每名供股股份認購人謹此向本公司及代其行事之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否則：

- 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已經成為合資格股東；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身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身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於作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或身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國公民行事接納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為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之賬戶行事，除非(a)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來自位於美國境外之人士；及(b)作出有關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作出有關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正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正以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方式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至美國而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地或管有地之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乃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派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有關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各認購人的重要提示、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 閣下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不包括IU股份）總數（即5,014,247,669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及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人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閣下如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將 閣下的問題提交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每份申請書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